

# 東海大學

## 監督、量測管制程序書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31 日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總務處

頁次：1/6

文件編號：CE25700B-12

版本：Rev.1

### 一、目的：

監督、量測與分析對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產生重大衝擊的作業或活動，管控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標的與法令規章的持續符合情形，持續追蹤紀錄及績效相關的作業，且妥善管理與環境保護及能源相關之儀器與量測設備。

二、範圍：參與驗證單位之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標的及方案之達成率；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符合度；顯著環境考量面及重大能源使用之相關活動及外包承攬商之作業等均適用之。

### 三、任務：

(一) 總務處：了解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的符合狀況，對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產生重大衝擊的作業或活動，規劃其作業程序之相關監督與測量項目，實施監督與量測，並對其相關紀錄、資料進行審查、分析及相關儀器之校正。

(二) 參與驗證單位主管：監督所屬單位之管理系統運作紀錄及績效達成情形、了解法令規章合法性狀況、追蹤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標的及方案等執行進度。

(三) 總務處：評量及量化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標的之達成進度，監控相關承攬商之法規符合度情形。

#### 四、內容：

(一)參與驗證單位應建立環境監督與量測一覽表，以作為監控各項作業之依據。

(二)監督之執行：

1. 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標的、管理方案之監督，以管控目標、標的達成之程度。
2. 對於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進行評估，必要時量測相關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指標。
3. 對顯著環境衝擊與職業安全風險作業、重大能源使用或活動加以監督量測。
4. 定期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了解環境、能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紀錄執行情形。

(三)量測之執行：

1. 量測所用到的定性或定量方法，應依據現行政府公告之相關量測方法實施。
2. 量測作業所用之儀器設備，應有定期校正、維修記錄，且紀錄應妥善保存。

(四)量測項目之管理：

1. 參與驗證單位負責填寫監督儀器與量測設備一覽表及監督儀器與量測設備個別資料表報管理代表備查。
2. 參與驗證單位負責之量測，發現不符合狀況時，應依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辦理。

(五)監督、量測資料之分析：

1. 每年1月、4月、7月、10月各單位主管必須根據被量測或監控項目之特性和需達成之目的，選擇適用的管制方法加以分析，以判斷是否可以達成預定目標。
2. 將分析之結果記錄於監督與量測項目一覽表(E25700B-12-01)，如目標無法達成，依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辦理後修正之，如目標達成，可考量作為下學年度之持續目標，提升管制水平或修訂管制項目之參考。

五、附件：

附表一 監督與量測項目一覽表(E25700B-12-01)。

附表二 監督儀器與量測設備一覽表(E25700B-12-02)。

附表三 監督儀器與量測設備個別資料表(E25700B-12-03)。

六、參考文件：

(一) 環境考量面鑑別程序書(E25700B-02)。

(二) 法規鑑別程序書(E25700B-03)。

(三) 目標及標的程序書(E25700B-04)。

(四) 管理方案程序書(E25700B-05)。





(附表三)

監督儀器與量測設備個別資料表

單位：

名稱		財產編號		廠牌型號	
購入年月	年 月 日	需校正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多久校正一次	年 月
維修 〈校正〉 紀錄	日 期	維 修 或 校 正 內 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正項目 (標準)					
校正單位 及連絡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保管人		存置地地點	
管理單位	承辦人：		組長：		

保存年限：3年  
表單編號：E25700B-12-03